

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6月18日接到公司大股东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美欣达集团”）的函告，获悉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. 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解除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美欣达集团	是	4,500,000	2018-01-15	2019-06-17	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3.15%
合计		4,500,000				

2.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美欣达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票 142,866,21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416,565,045 股的 34.30%。本次解除质押后，美欣达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94,713,816 股，占其持有股份总数的 66.3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2.74%。

3. 本次披露后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（单建明、美欣达集团、鲍凤娇）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157,009,816 股，占其持有股份总数的 69.02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7.69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. 股份解除质押证明文件。
2.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6月18日